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延昇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60  
電子信箱：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200299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600G\_1120029936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600G\_1120029936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紅火蟻防治工作，茲訂於112年9月20日至21日假本市大園區農會2樓階梯教室，舉辦「112年桃園市第3次紅火蟻專業防治訓練」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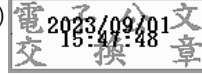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請貴單位有意參加者，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電郵至承辦人信箱(80015799@mail.tycg.gov.tw)或傳真(03-3377491)至本局農務科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本次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草花協會協助轉知業者參訓。
- 三、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協助轉知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知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，是日請協助派員擔任講師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大園區農會，是日請協助2樓階梯教室借用事宜。

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草花協會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(大園區農會除外)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大園區農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